

附件 1:

## 信用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

### 一、一票否决指标

1. 在申请信用评价时弄虚作假的；
2. 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
3. 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4. 帮助建设单位规避招标或肢解发包的；
5.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7. 企业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和其它专职人员达不到法定标准的；
8. 代理合同履行中存在不良行为，被 2 家以上（含）招标人投诉并查实的；
9. 与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
10. 连续 2 年内无招标代理业务的；
11. 对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人员因招标代理工作发生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二、减分项目及分值：

### （一）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 企业及个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
2. 与所代理工程投标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的；
3. 未对与代理招标工程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4. 未严格按程序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未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发出，未经许可擅自修改资格预审办法、评标办法，随意要求缩短招标时间的；
5. 年内无代理业务的；
7. 年内因工作失误造成招标失败 3 次以上的；
6.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企业信用评价资料或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8. 依法招标工程，未按规定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
9. 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10.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11. 招标代理专业水平测试合格人数达不到法定专职人员标准 40%的。

### （二）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 企业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不及时按规定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情况的；

2. 法定代表人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3. 代理合同委托内容及代理取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 违反有关规定或未经业主许可转让委托业务的；

5. 未按照业主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受到业主投诉的；

6. 违反有关规定向中标人转嫁代理费、向投标人收取不合理费用或收取费用不开具发票的；

7. 承接业务量与从业人员比例失衡，代理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业务的，代理人员少于 2 人；3000 万元以上的少于 4 人的；

8.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未向法定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9.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未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的；

10. 未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政策法规宣传，所代理招标项目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对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考评、培训等活动不积极配合的；

12. 招标代理专业水平测试合格人数达不到法定专职人员标准 60%的；

13. 甲级代理机构年代理业绩未达到 5 亿元，乙级或暂定代理机构年代理业绩未达到 2 亿元或 1 亿元的；

(三) 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1. 企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职责不分明的；
2. 财务管理混乱，财务账目不清的；
3. 企业未与员工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4. 企业从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5. 所代理招标工程及其它内部档案资料不齐全，管理混乱的；
6. 企业技术经济负责人、代理专职人员的证书及相关材料不齐全的；
7.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推迟开标、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开标或专职人员迟到不能按时开、评标的；
8.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不到位，造成开、评标秩序混乱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9. 办公场所不能满足代理业务要求的，人均面积不到 10 平方米的；
10. 未按规定及时向“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企业资料、未及时修正网上企业及人员相关数据的；
11. 未按规定签订招标代理合同的；
12. 代理单位收费不规范的（包括以明显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竞争）；
13. 未按规定编写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投标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且内容存在较多问题的；

14. 未按规定履行代理合同或发生有责投诉或业主评价不满意的;

### 三、加分项目及分值:

(一) 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表彰, 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 获得同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 分别加 5 分、2 分;

(二) 本企业个人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表彰, 每人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 获得同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 每人分别加 2 分、1 分;

(三) 企业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 5 分;

(四) 企业具有自己的品牌或理念, 经营管理特色鲜明, 加 3 分;

(五) 每年一次社会问卷调查, 加 3 分;

(六) 招标代理专业水平测试合格人数, 甲级企业多于 20 人 (乙级或暂定级企业多于 12 人), 每增加 1 名, 加 0.1 分;

(七) 办公场所面积, 甲级企业多于 1000 平方 (乙级企业多于 600 平方), 加 1 分;

(八) 年内甲级招标代理机构累计中标金额超过 30 亿元, 加 2 分; 乙级或暂定级招标代理机构累计中标金额超过 5 亿元, 加 2 分。

附件 2: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机构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证书有效时间: \_\_\_\_\_

申请评价时间: \_\_\_\_\_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适用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2. 本表除签名、签字外，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纸张应为A4纸。
3. 本表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4. 表二填写近一年公司承担过的主要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5. 表二、表三、表四栏目不足者可另附页。
6. 兼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单位，在本表中只填写从事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人员及机构的基本情况。
7. 本表所列栏目按有关规定需附证明材料的，信用评价时必须携带。

##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信用评价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资格等级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注册资金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年 龄		职 称		电 话	
技术经济负责人		年 龄		职 称 及 注 册 资 格		电 话	
企业实有人员： 人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人员：                  人； 其中：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人员：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资格证书有效期							
承担 业务 范围	主营：						
	兼营：						
资 金 及 经 营 情 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资本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所得税：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近一年内代理工程数量：                  项；代理工程面积：                  万平方米							
近一年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                  万元							

## 二、近一年内承担过的主要招标代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招标项目类型	代理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及代理日期	工程规模 (m <sup>2</sup> )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万元)	项目代理人员姓名
									招标文件编制人:
									招标文件审核人:
									招标文件审定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
									招标文件审核人:
									招标文件审定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
									招标文件审核人:
									招标文件审定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
									招标文件审核人:
									招标文件审定人:





## 五、招标代理机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名称

1.

2.

3.

...

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附在信用评价材料中

## 六、信用评价意见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p> <p>20    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20    年    月    日</p>
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委员会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20    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20    年    月    日</p>